

一、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章程（草案）草案，凡我會員，均應遵照辦理。如有任何意見，請於本章程草案公布之日起，於本會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會秘書處提出。逾期不予受理。特此公告。

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章程（草案）草案，凡我會員，均應遵照辦理。如有任何意見，請於本章程草案公布之日起，於本會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會秘書處提出。逾期不予受理。特此公告。

此致：全體會員 敬啟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 第九屆會員大會 決議

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章程（草案）草案，凡我會員，均應遵照辦理。如有任何意見，請於本章程草案公布之日起，於本會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會秘書處提出。逾期不予受理。特此公告。

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章程（草案）草案，凡我會員，均應遵照辦理。如有任何意見，請於本章程草案公布之日起，於本會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會秘書處提出。逾期不予受理。特此公告。

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章程（草案）草案，凡我會員，均應遵照辦理。如有任何意見，請於本章程草案公布之日起，於本會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會秘書處提出。逾期不予受理。特此公告。

